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条目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四条	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	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
第一百二十一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三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 日